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施銀添
訴訟代理人 黃世勳律師
被告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胡麗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,370元部分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提撥25,481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107,8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惟聲明第一項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1,00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總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43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2,333元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